## 关于对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5 号

##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公司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持股5%以上股东。2018年4月17日,你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5.49%的股份进行质押,但迟至4月24日才将股份质押信息告知上市公司,上市公司于4月25日进行披露,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2.3 条和 11.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8年5月4日